

深航关于第七次延期涉及乌鲁木齐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

（2022年第11次）

各销售单位：

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协助行程涉及乌鲁木齐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现延期客票特殊处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在2022年11月13日（含）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479国内客票（包含里程奖励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2年7月23日（含）至2022年12月13日（含）之间乌鲁木齐进出港（含经停）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ZH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

二、退票及变更规则

航班起飞前已取消客票定座的旅客，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定办理客票退改手续：

（一）变更

旅客首次变更至同航程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票价差额。再次提出变更申请，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二）退票

旅客可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三、变更航程及签转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四、文件生效

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本通告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起生效。通告生效后出票的里程奖励客票不适用本通告规定。符合本通告适用范围的客票，已在 2022 年 11 月 13 日 0 时（含）至 24 时（含）完成退票的，收取的退票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补退操作需在原航班起飞之日（含）起 3 个月内完成，逾期不予补退。

此通告。

2022 年 11 月 13 日